# 論述 》會計·審核



# 臺股交易新時代 盤中逐筆 交易新制上線

臺灣股市盤中交易撮合新制度「逐筆交易」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線,至此臺灣的證券交易制度 正式接軌國際,全面採行盤中逐筆交易制度,此變革將為國內證券市場帶來新氣象,有利吸引國外 投資人進入臺灣證券市場交易,進而擴大交易規模。為供各界瞭解逐筆交易後新式委託方式及資訊 揭示等變化,本文特作簡要說明。

## 林永泰(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經理)

# 壹、臺股交易制度演進

我國證券市場始於民國 50年成立臺灣證券交易所,初 期交易方式採櫃檯人工撮合, 74年起逐步電腦化,77年所 有股票交易納入電腦輔助撮合 作業,自此人工撮合機制走入 歷史,82年起全面採行電腦 自動競價撮合,其循環秒數為 20秒之「集合競價」撮合模 式。

鑑於現行全球主要交易市

場,無論爲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諸如紐約、德國、英國、日本、香港、新加坡、泰國、馬來西亞等,盤中交易均採逐筆交易方式撮合,臺灣期貨交易所亦於92年改爲逐筆撮合,臺灣證券交易所爲持續提升我

國證券市場交易效能並與國際接軌,於109年3月23日正式實施臺股盤中(09:00~13:25)逐筆撮合模式,開盤與收盤仍維持集合競價模式(圖1)。

# 圖 1 逐筆交易之適用時段



資料來源: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 貳、逐筆交易介紹

#### 一、交易原則

不同於集合競價成交以滿 足最大成交量爲原則,由交易 當時所有委託價格及張數共同 決定一個成交價;逐筆交易成 交則以交易當時所有委託價格 及張數依序成交,直至完全滿 足,一筆委託單瞬間可能產生 多筆成交價格。

以圖2釋例說明,該筆交

易買方願意以101元買進20 張,依集合競價成交以滿足最 大成交量原則下,委賣100元、 100.5元之委託單皆以101元 成交,即該筆買進20張僅一個 成交價爲101元,亦即所謂的 穿價成交,此種現象並不利於 買方,反之則不利賣方:依逐 筆交易原則,該筆買進共會有 3個成交價,依序分別爲100 元成交10張、100.5元成交6 張、101元成交4張,沒有過 去所謂穿價成交現象。

#### 二、買賣成交優先順序

逐筆交易撮合順序依照價 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依序成 交,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 價格優先

買進價較高者優先於買 進價較低者,賣出價較低者 優先於賣出價較高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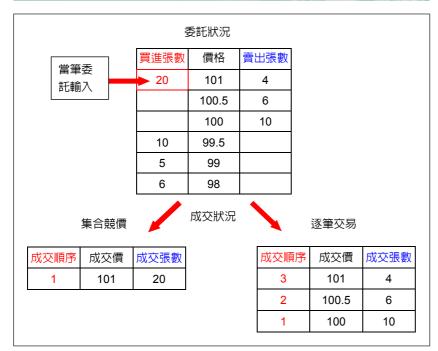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 時間優先

開盤前委託優先於開盤後委託,開盤前委託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,開盤後委託依委託時間決定優先順序。

# 三、委託種類

逐筆交易委託價格類別 分爲限價及市價 2 種,委託有 效期別包括當日有效(Rest of Day,以下簡稱 ROD)、立即 成交否則取消(Immediate or Cancel,以下簡稱 IOC)及立 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(Fill or Kill,以下簡稱 FOK) 3 種, 如此依價格及有效期別搭配 後,共計提供6種委託方式(下 頁圖 3),其中限價且當日有 效(ROD)爲原集合競價委託

# 圖 2 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釋例



資料來源: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 論述 》會計·審核



方式,故逐筆交易新增5種委 託種類。

#### (一) 市價委託

逐筆交易之市價單無須 委託價格,其撮合順序優先 於限價買賣。市價買進轉換 參考價以當下最近一次成交 價、最高委買限價、最高 賣限價三者中之「最高價」 作爲轉換參考價;反之,市 價賣出轉換參考價以當下最 近一次成交價、最低委買限 近一次成交價、最低委買限 價、最低委賣限價三者中「最 低價」作爲轉換參考價。其 不得使用市價委託之狀況有:

- 1. 新股上市(櫃)首五日及 無漲跌幅之有價證券,爲 避免成交價格超逾投資 人預期,不得使用市價委 託。
- 2. 依主管機關章則規定施以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 證券,如處置及變更交 易方法而採集合競價撮合

- 者,不得使用市價委託。
- 3. 平盤以下不得融券或借券 賣出之有價證券,爲避免 成交價格低於平盤價,不 得使用市價委託融券或借 券賣出。
- (二)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(I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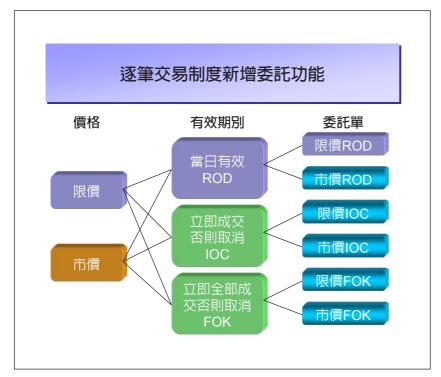
係指委託後未能立即成 交之委託下單量,自動立即 由系統取消,僅適用於逐筆 交易時段,於開盤、收盤及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期間 無法接受 IOC 委託。

以下頁圖 4 釋例說明, 該筆以 IOC 方式委託 102 元 買進 50 張,交易結果,實際 共成交 40 張,依序分別爲 100 元成交 10 張、101 元成 交 10 張、102 元成交 20 張, 未成交者 10 張立即取消。

(三)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(FOK)

係指委託須全數成交, 如未能全數成交,該筆委託 立即由系統整筆取消,僅適 用於逐筆交易時段,於開盤、 收盤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 施期間無法接受 FOK 委託。

# 圖 3 逐筆交易委託種類



資料來源:臺灣證券交易所。

臺股交易新時代 盤中逐筆交易新制上線

以圖 5 釋例說明,該筆 以 FOK 方式委託 102 元買進 50 張,惟當時委託賣出張數 合計爲 40 張,因賣出張數無 法完全滿足該筆買進張數, 故該筆委託立即取消,成交 張數爲 0。

# 參、逐筆交易優點

新實施之逐筆交易制度在 交易效率、資訊透明及委託種 類等面向均優於舊制之集合競 價 (下頁圖 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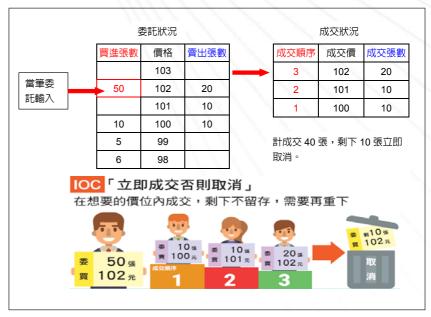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提高交易效率

逐筆交易爲「隨到隨撮、 立即成交」,投資人無須等待, 不同於集合競價均須等待撮合 時間(5秒),交易效率遠高 於集合競價。

#### 二、增加資訊透明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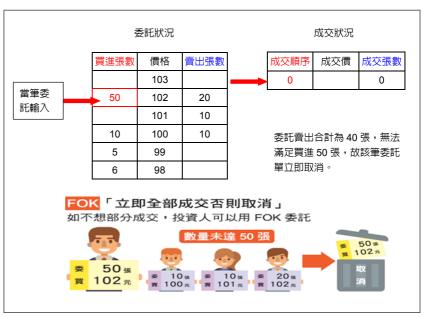
由於集合競價於撮合後至下一盤中間有時間差(5秒),故僅能提供交易後(Post-trade)最佳5檔委買委賣資訊;逐筆交易具隨到隨撮特性,不斷立即更新資訊,亦可提供交易前(Pre-trade)最佳5檔委

# 圖 4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(IOC)委託、成交狀況



資料來源: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 圖 5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(FOK)委託、成交狀況



資料來源: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 論述 》會計·審核



買委賣資訊,投資人可充分掌握委託情形,大幅增加資訊透明度。

#### 三、提供多種委託功能

過去臺股集合競價交易僅 接受限價當日有效(ROD)一 種委託方式,即現行市場投資 人俗稱之市價單,是以漲停價 格買進或以跌停價格賣出進行 委託,實質上仍屬限價委託。 逐筆交易新增更多種類之委託 交易方式,例如市價委託(優 先於漲跌停價格攝合)、立即 成交否則取消(IOC)及立即 全部成交否則取消(FOK), 提供投資人更多下單交易委託 種類選擇。

# 肆、精進瞬間價格穩 定措施

我國證券市場自民國91年 7月1日起開始實行盤中(09: 00~13:25) 瞬間價格穩定措 施,以避免行情波動振幅過大, 投資人無須擔心會有瞬間爆高 價或低價。過去盤中集合競價, 撮合前試算成交價格若超過前 一次成交價格上、下3.5%, 則暫不撮合,該盤延緩撮合2 分鐘; 逐筆交易後, 試算撮合 價格改採5分鐘滾動式計算 其加權平均成交價,即超過前 5 分鐘加權平均成交價上、下 3.5%,即啟動瞬間價格穩定機 制,暫緩撮合2分鐘,此期間 投資人仍可委託買賣,惟僅接 受限價且當日有效 (ROD), 不接受市價、立即成交否則取 消(IOC)、全部成交否則取 消(FOK) 等委託,系統亦會

自動刪除原所有市價委託單。

## 伍、結語

逐筆交易正式實施後,近 4個月(109年3-6月)臺股日 均交易量爲2,315億元,較正 式實施前 4 個月 (108 年 11 月 至 109 年 2 月 ) 的 1,777 億 元 增加30.28%,與去年同期(108 年 3-6 月) 的 1,535 億元增加 50.81%,皆顯著成長,顯見新 制實施後,逐筆撮合方式具有 資訊更爲透明及更多種類委託 方式優點,因此提高了市場交 易效率;而在「隨到隨攝、立 即成交 | 無須等待交易下,亦 有利吸引國外投資人進入臺灣 證券市場交易,進而擴大交易 規模,不僅對證券市場有正面 導向,對國稅收入亦有所助益, 財政部公布6月份證交稅收入 125 億元, 爲近 12 年半以來單 月的最高紀錄,預期所產生效 益可逐漸擴大。逐筆撮合方式 雖有上述多項優點,然投資人 在交易之前仍宜確實瞭解逐筆 交易制度,並視本身風險承受 能力及投資策略,選擇最適合 之委託方式,以保障自身的投 資權益。❖

# 圖 6 集合競價 vs 逐筆交易



資料來源: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